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 升等暨延長服務 評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一、為使本院教師清楚知悉本院「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電機工程學系3名、資訊工程學系3名、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五年於列名SCI、SCIE、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電機工程學系3名、資訊工程學系3名、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並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五年於列名SCI、SCIE、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一、本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一)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二)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五年內授課情形，由教務處證明)。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一)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二)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五年內授課情形，由教務處證明)。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一、本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 學術性刊物須為：

- (1)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

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 學術性刊物須為：

- (1)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九)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七)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九)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五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惟第一次申請者(不包含依個人著作刊物申請)，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	第二十五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惟第一次申請者(不包含依個人著作刊物申請)，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	一、本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另增列有關延長服務外審委員名單推

送校教評會審查。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條件如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延長服務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名單密送（每案至少五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二人，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 本院延長服務外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延長服務外審評審表另訂。	送校教評會審查。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條件如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選事宜及延長服務外審及格之標準。
---	---	-------------------------